第九號表

 保留會籍申請書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( )手機： | 電子信箱 |  |
| 服務機關 | 縣(市) 區(鄉、鎮) 學校 |
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縣(市) 區(鄉、鎮) 里(村)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保留原因 |  |
| 保留日期 |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(任一處室)單位便章 |  |
| 備 註 |  |

此 致

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 申請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（一）會員服兵役、出國進修、育嬰假等，得申請保留會籍，保留期限最多三年，保留會籍期間不得享受任何福利。

（二）會員如已復職，應於復職後三個月內補繳積欠之會費，始得恢復會籍，延續年資。

（三）保留會籍達三年以上者，經書面通知未依期限補繳會費者，以自動放棄會員資格論，本會將予以除名，其已繳會費不予發還。

 98.12製